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决议同意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产品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及信托产品等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相关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公司还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优先选择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等保障措施的产品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三、实施方式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2、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2、通过实施投资理财业务，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该类理财单日最高余额）135,149.2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到期余额 108,907.9 万元，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定期报告。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等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相关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